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陳清茂
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2706
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

傳 真：(02) 8771-270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09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設置防墜設施一案，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，並加強相關宣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1日部授家字第1030850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卷查102年5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11號令修正公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之住戶，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。防墜設施設置後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，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」，本部前以102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訂頒「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」（以下簡稱原則），並以同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2號書函請轉知所屬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鑑於近日幼童墜樓死亡事件頻傳，重申家中有12歲兒童之



住戶，設置之防墜設施如符合上開規定，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自不能任意加以禁止，請加強相關宣導工作，並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電子公文
2014-02-05
15:23:53

裝

訂

線